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42
2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47

联合国和解规则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赛义德·米尔扎伊-延格杰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导 言

1. 题为“联合国和解规则”的项目是作为增列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一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1990年7月16日危地马拉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143和Corr.1),其中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4. 1990年10月17日至19日和11月16日第六委员会第17至19次和第43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5/SR.17-19和43)载有在审议此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们所表示的意见。

90-31644

二、提案的审议

5. 在10月17日第17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发了言,具体提到危地马拉政府就这一项目提出的A/45/143/Corr.1号文件和他介绍了对该文件附件二(决议草案)所作的改动。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已编作A/C.6/45/L.2号文件提交委员会审议,全文如下:

联合国和解规则

危地马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

大会,

认识到以和解作为友好解决国家间关系上所起争端的一种方法的价值,

深信制订国际和解规则,将最近科学研究的结果和国际和解领域的经验结合进去,并加上对这一领域传统做法的某些创新,有助于发展国家间的和谐关系,

1. 建议对未能以直接谈判解决而当事各方又愿意以纯粹友好的手段加以解决的国家间争端的任何情况,适用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本决议附件一);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将本决议案文和前述规则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适用这些规则的解释性评注分发给所有政府。

附件一

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

第一章

本规则的适用

第 1 条

1. 本规则适用于未能以谈判手段或和解以外的其他友好方法解决的国家间争端的和解,不论争端是否属于法律性质。但纯法律性质的争端,其中不引起责任或赔偿问题且事实方面并无分歧的争端,则不得适用本规则。

2. 适用本规则的国家任何时间均可同意排除或修订其中的任何条款、主动提出和解程序的国家可以提出规则的修改本。接受提议和解的国家亦可提出修改本。

第二章

和解程序的开始

第 2 条

1. 依照本规则开始提出和解程序的国家应向该国提出书面邀请,说明正按照本规则进行和解程序、并列举和阐述争端的主题。在邀请书中,开始提出

和解程序的国家如有必要,应指出其对本规则提议的修改,并说明其选择的和解员人数。邀请书亦应指明和解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文以及和解员可能需要的语文或其他服务。

2. 关于邀请书的编写,提出和解程序的国家可向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协助和咨询。

3. 和解程序在邀请书寄达国接受后,或受邀国不接受而当事各国同意适用本规则的修订本时,即应尽速开始。

4. 如当事国未能就争端定义达成协议,可联合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解决困难。

第三章

一个以上国家对争端具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第 3 条

当同一争端涉及两个以上国家时,具有相同观点和相同利害的国家应视为一方并应共同行动。

第四章

和解员人数

第 4 条

和解员人数可为一人、三人或五人。如属后两种情况,和解员应组成一委员会。

第五章

和解员的任命

第 5 条

任命和解员的当事各方应考虑到1949年4月28日大会第268(III)D号决议所规定的调查与和解制度以及当事双方均参加的区域机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相同制度。如争端纯属事实问题,则应考虑到1967年12月18日大会第2329(XXII)号决议所规定的制度。

第 6 条

如当事各方同意任命一名和解员,该和解员应在双方协议下任命。如两个月内不能达成这一协议,则和解员应由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如在两个月内未能达成此项协议,则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当事一方的国民,

则应由非任何当事一方国民和法院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和解员应不具有任何一方的国籍,不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亦不应为或不会为任何一方服务。

第 7 条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三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一名。当事各方应共同协议任命不属任何一方国籍或其他和解员国籍的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担任委员会主席。如双方各自任命的和解员任命后两个月内仍不能任命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在两个月内双方无法达成此协议,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当事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双方国民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第三名和解员不得为当事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都不应为或不会为任何一方服务。

第 8 条

1. 如双方协议应任命五名和解员,每一方应任命可以从其国民中选择的和解员一名。其余三名和解员,其中有意选定担任主席的一名,应经双方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任命,且应为不同国籍者。三人均不得为当事各方领土中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亦不得为或不会为任何一方服务。三人均不得与其他两名和解员同国籍。

2. 如应由当事各方共同任命的和解员在三个月内未能任命,则应由当事各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三个月内未能达成此协议,则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任何一方的国民,则应由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由不属任

何一方国籍的次一名法官任命。作出任命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3. 如上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只任命了一名或两名和解员,则应以上款所述方式着手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如当事各方尚未决定由已任命的一名和解员或两名和解员之一担任主席,则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4. 如本条第2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已任命了三名和解员,但尚未能就其中担任主席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以该款所述方式选定主席。

第 9 条

如果单人和解员死亡、辞职或因任何理由不能继续执行其职务,应以原先任命和解员的同样方式尽速任命一名继任人。如和解委员会中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任命的方法尽速填补空缺。

第六章

单人和解员执行和解的适用规则

第10条

和解员应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力求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友好解决争端的方法。为此目的,和解员应以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为指导,除其他因素外,应考虑到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案件的事实和详细情节。争端审议期间

如未达成解决,和解员应为当事各方书面拟定他认为适当的解决要件,并通知当事各方。

第11条

1. 和解员接受任命后,应要求每一当事方向他提交一份简要书面说明,陈述争端的要素和争议各点,并附有该方认为必要或有用的资料或证据。每一当事方应将该说明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至另一当事方。

2. 和解员可要求任一当事方向他提出有关其原说明和有关支持该说明的事实和根据的补充书面说明,该当事方并可附上它认为必要或有用的任何资料或证据。发出补充说明的当事方应将补充说明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至另一当事方。

3. 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和解员可要求任一当事方提出他认为必要或有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这些文件或资料应传达给另一当事方。

第12条

1. 和解员得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诉讼,应顾及案件的详细情节,当事各方表示的希望,以及迅速解决争端的需要。

2. 和解员可在任何地点,联合或分别听取当事各方的说明。

3. 和解员可在和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

4. 和解员在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时,除非经当事各方的要求,不应就争议的事实提出最后结论,或对法律问题作出正式裁决。

5. 当事各方之间的会议或当事一方与和解员之间的会议或当事一方与和解员之间的会议不作记录,也不记录提出的证据。

6. 一当事方提出作为证据的任何文件的正式副本均应送交另一当事方。

7. 如一当事方提出一份文件原本作为证据,应有权要求归还原本,将文件正式副本交存和解员。

第13条

1. 和解员的工作,包括同当事双方或其中一方的私下会晤,应予保密。和解员和当事各方的代表,未经双方事先批准,不提泄露有关诉讼进展情况的任何文件、口头说明或信函。

2. 在诉讼期间如出现任何轻率言行,和解员得断定其对诉讼继续进行的可能影响。

3. 除在和解诉讼过程中提出的证据,当事各方可在和解诉讼结束后进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提出外,当事各方及和解员继续有义务遵守和解诉讼的秘密,包括解决要件及和解员提出的任何建议,不论该建议是否为当事各方接受。诉讼结束后,当事各方得经共同协议,准许公众查阅全部或部分文件,或授权公布全部或部分文件。

4. 诉讼结束后,和解员应销毁其保管的按第38条办法提出的任何书面样本或副本。

5. 诉讼结束后,和解员应在每一当事方存放一套文件。

第14条

1.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要件,且不愿继续设法以不同要件达成协议,则应结束诉讼。

2.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要件,但愿意继续设法以不同要件达成协议,则

应另外提起新的诉讼,本章各项规定应予适用,如和解员不予反对,当事方可就新的诉讼共同商定减少第15条所述期限。

第15条

在不妨害根据共同协议行事的当事各方与和解员延长诉讼期限及可能适用第13条第2款或第45条的权利的情况下,和解员应在第11条第1款所述程序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工作。

第16条

和解员得随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其工作的行政和程序问题提供意见和协助。

第七章

委员会执行和解的适用规则

基本原则

第17条

委员会应力求澄清争端所涉的问题,并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协议。为达成目标,委员会应设法取得一切必要和有用的资料。争端审议期间如未达成解决,委员会应为当事各方拟定它认为适当的解决要件,并通过其主席的报告通知当事

各方。

第18条

委员会应以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为指导,除其他事项外,并应考虑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案件的事实和详细情节。

委员会的程序

第19条

除遵守本规则第七和第八章所载的程序规定外,委员会应通过其本身的程序规则。

第20条

1. 委员会展开工作前,当事各方应各指定代表,并应将代表名单送交委员会主席。经当事各方同意,主席应决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并应召集委员会成员与当事各方代表开会。

2. 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其成员可举行非正式会议的讨论行政和程序问题。

第21条

当事方的代表得由当事方任命的律师和专家协助工作。

第22条

1.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任命秘书一名,秘书可以是联合国职员。然后应听取当事各方的初步说明。委员会如确定不违背当事各方所提供的情况,即应就审议争端的方法达成协议,尤应就是否请当事各方提出书面说明与提交此种书面说明的最后期限以及必要时听取当事各方代表和律师说明的日期达成协议。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在诉讼程序后来的任何阶段皆可以修正。

2. 委员会秘书不应具有任一当事方的国籍,不应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亦不应为或不会为任何一方服务。

3. 除第28条第1款的规定外,委员会在未给予另一方派遣代表出席相应的听询机会的情况下,不应听取一方代表或顾问的说明。

第23条

1. 当事各方应协助委员会工作,尤应尽力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 委员会应接受当事各方提出的下述任何请求:听取当事各方认为其证词必要或有用的人士作出说明、专家的咨询或进行当地调查。但委员会认为请求事项既无必要也应益于案情的审理时,得要求提出请求的当事方重新考虑。

3. 当事各方应利用其拥有的手段协助委员会进入其领土,并应依照其本地法规召集会议和听取证人或专家的说明,并访问其领土的任何部分,以进行当地调查工作。在此种情况下,应适用1907年10月18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¹第19至29条。

第24条

委员会如确定当事各方的分歧在于事实问题,或认为澄清当事各方似未考虑到的事实是必须的或有用的,得自行征询专家意见,进行当地调查或讯问证人。在此种情况下,应适用第23条第3款。在行使本条就当事各方似未考虑到的事实所规定的权力之前,委员会应与当事各方协商。

第25条

委员会可向当事各方建议联合提名顾问专家协助审议争端的技术性问题。如建议获得接受,为执行建议,必须由当事方共同协议提名顾问专家,顾问专家必须获得委员会接受,由当事各方决定顾问专家薪酬。

第26条

委员会如无法取得一致协议,得经由其成员以多数票作成决定,且无须说明票数。有效决定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但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27条

1.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2. 委员会得随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其工作的行政和程序问题提供意见或协助。

委员会工作结束

第28条

1. 除非争端所涉者仅属事实问题,委员会结束其有关争端的审议后,应即试图确定当事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要件。在这项工作上,委员会得与当事各方的代表同时或分别进行意见交流。

2. 提议的解决要件一旦制定,委员会主席即应以报告通知当事各方的代表,并要求各方代表将当事各方是否接受解决要件在一定期限内通知委员会。主席得在报告内说明委员会何以认为如此即可能促成当事各方接受提议的解决要件的理由。主席不应对事实提出任何最后结论或对法律问题作出正式裁决,除非当事各方有此要求。

3. 如争端纯属事实问题,主席应就此作成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送交当事各方。报告送达后,诉讼程序应即告结束。

第29条

当事各方如接受委员会提议的解决要件,即应制定一项文件载明解决的各项条件。主席与秘书应在此文件上签字。将秘书签署的副本一份送交每一当事方,诉讼程序就此结束。

第30条

1.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的条件,又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按第29条规定制订一项文件,但应将提议的条件略去,并说明当事各方

不能接受这些条件,也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当事每一方收到秘书签字的一份文件副本后,诉讼即告终止。

2.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的条件,但愿意继续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展开新的诉讼程序。新诉讼应适用第一次诉讼中所使用的本规则第七和第八章的所有规定,但无须任命一位新的秘书。同时,关于新的诉讼程序,如委员会不反对,当事各方得在相互同意后减少第31条所述的时限。

第31条

委员会在不妨碍当事各方的权利并在当事双方和委员会本身同意延长有关时限和第32条第2款或第45条的可能适用后,应即结束其工作。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时,应于当事各方按第22条第1款作出初步说明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束工作;五名成员的委员会应于该日起五个月内结束工作。

委员会工作和有关文件的保密

第32条

1. 委员会的会议不得公开。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顾问、双方代表、顾问和专家,以及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未事先取得双方代表的同意下,不得泄漏任何文件或说明或任何有关诉讼进度的信函。

2. 诉讼进行中如出现任何轻率言行,委员会得断定其对诉讼继续进行的可能影响。

第33条

除第29条和第30条所规定者外,委员会有一方或双方代表出席的会议记录中不得写入任何涉及争端实质的决定、发言或来往文件。

第34条

1. 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其附件的签证副本应通过委员会秘书提交当事各方代表,但未邀当事各方出席的委员会会议的记录不在此限,这些会议的记录副本不必送交当事各方。

2. 当事各方未受邀请出席的委员会会议记录的正本及秘书处持有的这些记录的副本应于诉讼结束时由秘书予以销毁。

3. 诉讼结束时,秘书应销毁他手中持有的按第38条提出的任何书面材料的所有正本或副本。

4. 由当事一方提交作为证据的任何文件,应将签证副本一份送交另一当事方。

5. 当事一方应有权收回作为证据提交的文件正本;秘书处应保有此项文件的签证副本。

6. 从专家报告、调查和讯问证人所推得的证据,应将其签证副本送交当事各方。

第35条

除了从专家报告、调查和讯问证人推得的证据和文件证据因当事各方可能在和解程序结束后提交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外,诉讼程序结束后,当事各方和委

员会成员、专家顾问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仍须尊重诉讼和会议保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并应包括解决的条件和任何提出的建议，不论这些条件和建议是否被接受。除第32条第1款提到的文件外，诉讼结束前不得公开任何文件。诉讼完成时，当事各方得在彼此同意的条件下公开全部或部分文件，或授权公开刊印全部或部分文件。

第36条

诉讼完成时，委员会主席应将委员会秘书处持有的各项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上述限制的范围內，维护文件的保密。

第八章

按本规则进行的一切和解程序的适用规则

第37条

在和解程序中，当事方之一、委员会、委员会任何成员或单人和解员在具体情况下作出的任何承认或提议，或表达的看法，不得认为可能妨碍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当事方在和解程序失败时的权利或主张。同样，一当事方接受一项提议或解决条件绝不暗示它接受该提议或解决条件的法律论点或其可能根据的事实。

第38条

1. 根据本规则的和解程序的任何当事方可能向实际负责的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就情况或有关争端的事实和当事另一方提出的辩论提出评论,但有一项了解,这些评论的来源不得泄露给后者。

2. 如事实经证实或否认,根据本条提出的书面材料不得具有任何证据作用。

第39条

各当事方,承担在符合本规则参加和解程序的和解员或专家顾问不得充当和解程序下争端的任何一当事方的仲裁或司法程序的专案法官、仲裁员、代表、顾问或专家。当事各方也承担在任何这种程序中不以任何和解员或专家顾问作为证人或专家。

第40条

每一当事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主动或由实际负责的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主动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立即通知实际负责的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

第41条

在和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实际负责的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可以建议任何为保全一当事方的相应权利而应采取的临时性措施。

第42条

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实际负责的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可以促请各当事方注意任何可能促成友好和解的措施。

第43条

在和解过程中,任何当事方不应主动提出对有关争端进行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不过,每一当事方在仲裁或司法程序为保护其权利所必需时,可以提起这种程序。

第44条

各当事方应避免采取任何措施,对由实际负责的单人和解员或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条件有不利的影晌,直到这些条件被当事双方或一方明确拒绝时为止。当时各方并应一般地避免采取任何也许会使争端恶化或更为严重的行动。

第45条

事实负责的单一和解员或委员会如果发觉当事一方或双方有计划地持续地拒绝提供为使和解程序满意推进所必要的合作,阻挠这些程序或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得终止这些程序,无须提出解决的条件;如争端仅涉及事实问题,则无须就此作出调查结果。事实负责的单一和解员或委员会如果运用这项权力,应将其采取此一步骤的理由以确切详实的方式,书面通知当事各方。

第46条

单人和解员或,如果和解程序由委员会进行,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将获得数额和条件由各当事方议定的报酬,各当事方如果愿意的话,可就此事征求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报酬及其支付条件必须在和解员任命之前确定,并在就任之前通知他们,同一规则也对委员会秘书及任何由委员会征聘的工作人员适用。

第47条

和解诉讼的费用,包括委员会自行同意进行的任何调查的费用和依照第25条规定任命的专家顾问的报酬,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

第48条

事实负责的单一和解员或委员会提出的解决条件,实质上对当事各方不具任何拘束力。这些条件只是作为提交当事各方的建议,以便促成争端的友好解决。但当是各方应承担对这些条件进行仔细和客观的研究。如果当事一方拒绝这些解决条件而另一方接受时,前者应以书面说明不能接受的理由,通知后者。

附件二

关于联合国解决国家间 争端和解规则适用问题的解释性评注

1. 附件一的规则是一套模范准则,产生争端的国家如果想不经过修正便予以适用,可以通过一项直接提到这些规则的双边协定未适用不然的话,可以通过一项双边协定,采行一套经过修正的规则。这些规则的内容已够广泛可以在不必加入其他准则的情况下作为和解程序的基础。

2. 想设立一个特别和解机制来协助解决它们之间争端的国家可能是一项双边或多边公约的缔约国,而该项公约则规定它们采取和解方法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3. 在涉及双边公约时,如果该公约规定进行特别和解机制,换句话说,如果没有预先设立的和解机构,就没有什么阻止缔约国在不修正本规则的情况下使用它来代替该公约。如果已经有了和解机构,又如果选择适用本规则而不采用规定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公约,它们可以适用经过必要修改的本规则以便让预先设立的委员会能够处理该争端。

4. 如果现有公约是多边公约,各缔约国可以按照上段的规定行事,但如本规则及其内议定的修正与公约内关于和解的规定不完全契合,则要考虑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第41条规定它们有义务通知公约各缔约国,说明它们由于决定适用本规则而对公约所作的修正。此项手续可经由公约保管机构办理。

5. 如果导致适用本规则的争端是在某一双边或多边公约的一段条文的范围内,其中规定缔约国进行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或如果后者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作的声明对该争端有管辖权,各缔约国通常可以议定,仍然把该争端提交在本规则基础上进行的和解,只当和解程序失败时才需要进

行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6. 本规则第43条的规定同前段的评注有关。

7. 应注意的是,按照第23条和第24条享有广泛调查权力的和解委员会,在争端纯粹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可作为调查委员会行事。在此种情况下,程序的目的纯粹在调查事实(见第28条第3款)。

8. 适用于单人和解员进行和解和程序比委员会的程序较为弹性和非正式。在另一方面,本规则没有规定对纯粹与事实有关的争端适用此种和解程序。此外,由于第23条第3款和第24条不适用于单人和解员,单人和解员的程序在许多情况下不能如委员会程序那样适于处理牵涉到关于事实歧见的争端。还应注意的是,由于其弹性和非正式性,单人和解员的程序同调解很相似。

9. 与五名成员的委员会不同三名成员的委员会内,当时各文个别任命的成员构成多数。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争端在当事双方间造成严重不和,则主席处境为难。因此,似乎只有在虽有争端,但当事双方间关系仍相当友好的情况下,才适宜于采用三名成员委员会的程序。

10. 如果发生当事一方的国民在当事另一方领土内受到损害一类的情事,争端在于当事一方法院的管辖权;在此种情况下,在该方最高司法当局未就此事作确定宣布前,不应进行和解程序。

6. 在1990年11月16日第43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介绍了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A/C.6/45/L.9)。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6/45/L.9(见第8段)。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

大会,考虑到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有关联合国和解规则草案的文件³,
决定:

(a) 请秘书长将该文件连同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主管和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和解规则草案的国际法律机构,并请它们把对草案的意见,评论和建议送交给他;

(b)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所收到的答复;

(c) 解决国家间事端和解规则的问题,应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所方案的一部分,并斟酌情况,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内加以审查。

¹ 卡内基国际和平,《1899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41至81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

³ A/45/143和Corr.1。